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夫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11：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续)

决议草案 A/C.3/55/L.19

1. **Pruzan-Jorgesen 先生** (丹麦) 介绍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决议草案

A/C.3/55/L.19, 并宣布, 亚美尼亚、奥地利、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为该草案提案国。此外他还说明对该案文所做的如下修正: 在英文版本第 7 段(e)的最后一行, 应将“developing”一词改为

“elaborating”, 在已递交秘书处的文本中已使用“elaborating”一词。

2. 在概述了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后, 发言人指出: 该决议草案对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文本作了补充和轻微修改, 并注意到了通过上述决议后在促进实现“十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由于在拟订该草案的过程中已分别同有关各方进行了磋商, 因此他希望能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议程项目 114: 人权问题: (A/55/3, A/55/280/Add.1 和 2, A/55/296/Add. 1, A/55/133-S/2000/682, A/55/309, A/55/310, A/55/375, A/55/473, A/C.3/55/4)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A/55/40 (补编第 40 号), A/55/44 (补编第 44 号), A/55/178, A/55/204, A/55/205, A/55/206 和 A/54/805, A/55/207, A/55/208, A/55/278, A/55/290, A/55/313 和 A/55/438-SR/2000/931)。

3. **Stamatopoulou 女士**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副主任) 回顾说, 联合国千年大会的目标之一,

是促使各国普遍批准主要人权文书, 在举行大会的三天里, 有 273 个国家签署、批准和加入了这些人权文书, 这一数字是空前的。唯一令人遗憾的例外是, 保护全体移民劳工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没有得到应有的支持, 尚需 6 个国家加入方可生效。

4. 发言人接着评述了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她说, 除了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外,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编纂联合国判例为此它已编写对公约各项规定的一般评论。由于此项工作是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世界各国学术机构和专家的配合下进行的, 因此上述评论对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真正的普遍意义。

5.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仍困难重重, 因为各缔约国未能按预定时间参加委员会对其报告的审议。委员会已开始审查处理缔约国报告的工作方法, 并将向第 56 届会议报告审查的进展情况。

6. 禁止酷行委员会根据《禁止酷行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规定, 继续进行它的四项秘密调查工作。发言人提醒说, 已有 42 个国家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在最近两届会议上, 委员会审查了 18 项报告, 就交流信息的重要意义提出了 11 项最后意见, 并确定了一个违反公约的案例。

7. 由于各监督机构缺少充足的资源, 人权条约难以执行。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上曾讨论过这一问题, 最后, 在 1999 年 6 月的会议上, 这些机构的主持人决定通过一项行动计划, 以此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此后还批准了另外两项行动计划: 一项涉及《儿童权利公约》, 另一项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年度呼吁中要求各国提供预算外捐款, 力求为这 3

项行动计划筹措资金。所获取的额外资金已使这方面的工作大为改观。例如：现已有能力聘用专业人员，来充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力量，并减轻工作负担。在 2000 年年度会议上，条约机构主席除批准上述各项行动计划外，还提出了其他有助于改善各机构工作和促进其协调的建议，并研究了年度会议的职能，以使会议成为一个更加有益的改革机制。

8. 实际上，进行一场深刻的结构改革早已势在必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感到高兴的是，各有关机构主席、秘书处和各缔约国正在研究这一问题。目前的讨论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的报告进行的，报告的主题是长期加强人权条约监督机制的效力。1997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报告提出了许多重要问题，这对加强人权机构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应大会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人士就该报告进行了第二轮磋商。大会收到了各有关文件。

9. **Le Bret 先生**（法国）代表欧盟和有关国家如保加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以及支持他发言的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发了言。他指出，世界人权会议有助于实现普遍批准人权条约和议定书的目标。尽管如此，也只有约 100 个国家签署了 6 项重要的国际文书。欧盟感到满意的是，秘书长发出的呼吁已使各国作出了新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加入人权条约的成员尽快加入这些条约。

10. 诸如千年首脑会议、《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和“北京+5”会议等重大活动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促进加入相关人权文书的机会。今后，专门讨论儿童权利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大会对保护人权起到了新的促进作用。在此情况下，欧盟希望强调教育权利的重要性，并要求各国在这个领域作出自己的努力。

11. 欧盟认为，重要的是，各国在加入一项条约时，不应提出过多的保留，并应放弃那些与该条约主要原则相佐的保留。正因为如此，欧盟特别关注那些对人权条约提出的保留，在某些情况下，如一些国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5 款（禁止对未成年人执行死刑）提出保留时，欧盟还采取了一些措施。

12. 重要的是，各缔约国除采取相应的司法措施外，还应采取一些实际措施，以确保国际文书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关于这一点，欧盟支持人权条约机构所进行的工作，这些机构通过提出各种建议，促进了国际文书的执行。

13. 条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受益者必须保护这些权利。为此，欧盟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这项文书是最近通过的一种个人申诉手段。

14. 欧盟意识到必须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并认为在根据有关的《任择议定书》建立报告制度之前，必须解决各种相关的法律问题。目前正就《禁止酷刑公约》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目的是为该公约建立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欧盟呼吁世界各国加入该公约。

15. 最根本的一点是，为保证各个公约的执行而建立的各种机制应拥有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这些机构应在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范围内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16. 应该提交报告的国家为数众多，因而造成负责报告审查的机构负担过重，工作积压过多。应该改进人权机制的职能，维护它的信誉。因此欧盟支持联合国各有关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欧盟希望简化各种程序，

各人权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应进一步协调其工作，筹集更多的资源，用于改进人权机制的工作。

17. 欧盟各成员国重申它们决心履行其已加入的各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也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必须共同努力改进人权机制的工作，并使《世界人权宣言》和与之相关的条约中所确认的各项原则得到全面执行。

18. **Oda 先生**（埃及）指出，尽管我们有理由为国际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和人们对人权问题认识的提高感到自豪，但是诸多得到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原则仍未得以贯彻执行，虽然各国都一致承认各种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

19. 文化、社会和经济权利应该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样受到重视。在《维也纳行动宣言和纲领》中，除了指出人权所具的普遍性和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外，还涉及了一个埃及希望重申的原则：各国政府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在重视普遍人权的同时，埃及还强调了以下原则：首先，最为重要的是不要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不要将这个问题作为向某些国家施加压力的手段，特别是不要将它作为干涉任何国家内政或谋求自身政治、经济和贸易目标的借口。其次是任何人权政策都不应具有双重标准或选择性标准。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残遭践踏，这是公然违背“人道”这样一个基本概念及国际惯例、准则和协议的行为，埃及对此深表不安。令人惊讶和沮丧的是，一些国家出于纯粹的政治原因拒无效制止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日趋恶化，或对此熟视无睹，人们怀疑，它们在谈论普遍人权时是否出于诚意和良好意愿。第三点是，必须注意到目前世界上存在着众多不同的文化。除应尊重不同的文化、宗教和种族外，国际社会应比以往更加努力促进各国和人民之间高度的容忍和谅解。

20. 埃及签署了 19 项以上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这些文书的精神和内容保持一致，这表明

埃及坚持联合国的原则与宗旨。埃及宪法和国家立法考虑了埃及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免与上述文件相佐，同时还注意使本国的文化、宗教和文明受到尊重。

21. 还应该指出的是，国家各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尊重人权原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毫无疑问，这些组织在埃及的人权机制中是最有效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在维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得到了国内、地区和国际的公认。最后，埃及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希望进一步发展民主，同时对与人权有关的问题也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虽然埃及认为人权集中体现在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上，但是人权的目标也是要为集体的幸福、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

22. **Sharma 先生**（尼泊尔）指出，尼泊尔作为一个刚开始实行民主制的穷国，面临许多难以克服的严重困难，但它仍要与其他国家一样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和国内义务。正如尼泊尔首相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指出的，在一个全球化的格局中，促进民主、发展、正义、人权和法治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事业。虽然国际社会在促进全人类人权方面提出了共同的标准和目标，但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将某类人权置于首位，而对其他权利则视而不见。尼泊尔认为，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并不相互排斥，而是相互促进。

23. 有些时候，发展中国家往往因为贫穷和冲突而不能履行其在人权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在此情况下，它们受到批评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能理解是，那些批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在被指责破坏人权时，却无视人权机制的作用。人们感到，现有人权机制专门对穷国和弱国发难。

24. 在象尼泊尔这样的国家里，妨碍改善人权状况的主要障碍是文盲、疾病和贫困。各种权利中最为基本是生存权。虽然全球化和技术革命促进了选举自由的确立，但却未能使穷人受益。必须首先为维持生计和能够自由参加选举创造必要的条件。

25. 九十年代举行的各种世界会议都承认，民主、消除贫困、社会发展、人权，包括发展权，这是一些相关的问题，必须同时解决，才能造福人类。最近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重申了上述原则。消除绝对贫困本身就可以明显改善大多数国家的人权状况，同时还有利于加强争取和平与民主的努力。

26. 以牺牲世界儿童的权利来保障人权是很不公正的做法。应该尽一切努力使儿童享受大自然的权利不被剥夺，因为环境已经恶化或遭到破坏。必须将环境权利作为至关重要的人权问题加以研究。

27. 维也纳会议为促使各国普遍加入人权条约作出了巨大努力。此次会议之后，这些条约缔约国的数目明显增加。但是还应指出，各种基本条约并不都具有普遍性，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尼泊尔签署了 16 项人权文书，其中包括 6 个基本条约。与此同时，尼泊尔还充分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最迟于 2003 年实现普遍批准全部基本人权条约的呼吁。尼泊尔呼吁国际社会更加普遍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基本公约，包括与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公约。

28. 除批准有关条约外，还必须在国内建立司法和组织机制，并确保其有效运作，以实现各项预期目标。尼泊尔已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规定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例如，它颁布了人权委员会第 2054 号法令，并在立法中废除了死刑。尼泊尔最近还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并提倡良好的经营做法，鼓励私营企业在促进实现劳动者和消费者人权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该国还向各非政府组织提供越来越多的支持，协助它们更加广泛地宣传人权问题。

29. 执行世界条约中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条款是各缔约国的基本责任，但是应该为那些在实现人权目标方面缺乏必要经验和资金的国家提供帮助。在这方面需

要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实现建立一个能够完全执行人权准则的社会的目标。

30. 国际法应该不断适应正在变化的现实。尼泊尔认为，最重要的一点是拟订适应新变化的附加议定书并加强各项人权条约规定。尼泊尔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签署了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现已批准这两个文件，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31. **Picasso** 先生（秘鲁）指出，在近几十年中，制订人权原则、准则和规定的工作不论在国际还是在国内均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每个国家都为此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在上述发展进程中，人作为社会和国家的主体和最高目的得到了普遍承认。现已注意到，一种司法与非司法、法律与政治、多边与单边保护体制业已形成，人权问题已成为处理国家关系和人际关系中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这在国际关系史上可说是空前的。从《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到其他重要国际公约，都对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和社会的当务之急达成了共识。

32. 在 1993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提出了一些新的权利原则，如消除贫困的权利和维护人的尊严的权利，实现自由的可能性也已成真正的现实。由于 1986 年宣言的发表，发展权利得到更多国家的承认，这一点已反映在具有不同体制和代表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和政界所展开的辩论中。

33. 促进人权的行动应围绕建立侵犯人权事件投诉机制展开，当然其目的不仅如此，同时还应该努力消除妨碍每个人在各自的社会中充分享有人权的那些物质不平等。因此，秘鲁极为重视人权问题和极端贫困问题，在今年举行的第三届委员会会议上，它将再次就该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34. 关于建立监督人权状况的国际机制和程序问题，秘鲁坚持将透明度、对话和合作视为对人加以有

效保护的基本原则。秘鲁以实际行动实现了它作出的许诺，如合作承诺。这体现在秘鲁接待了一些权威人士的访问，例如，1995年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访问，1996年有关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访问，1998年有关任意逮捕问题的工作组的访问。该政策还体现在今年对有关言论自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邀请上。秘鲁既关注议题程序，又关心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建议。众所周知，就保护人权而言，合作意味着尽一切努力落实这些建议。秘鲁根据其中的大部分建议，针对国内情况实施了反恐怖主义暴力的特别法律，这种暴力困扰了该国10年多。不言而喻，上述建议对该国应付某些情况和采取必要的措施发挥了作用。

35. 秘鲁认为阐明其立场是必要的，因为它坚持认为，要对有关问题完全取得一致看法，必须全面了解各个国家及其社会的具体状况。国际社会自身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是如何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协调各种有助于在人权领域取得具体成果的政治意愿。

36. **Reyes Rodriguez 先生**（古巴）遗憾地指出，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秘书长曾要求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作用，并简化其工作程序和方法，但在实现这一要求方面却成果甚微。前一阶段，只有工业化国家的学术机构进行了这方面的努力，他对此感到关注。他认为这一进程应具有参与性和公开性，使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能对此作出贡献，也就是说应尊重政府间进行的改革和加强条约机构工作的活动。

37. 古巴支持在上述机构的工作中坚持非政治性，并认为透明度应该是各缔国和这些机构之间进行坦率而富有成效对话的基础。古巴支持利用一切渠道，了解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但是它认为必须向有关各方提供信息来源，包括信息所涉及的国家。

38. 许多人权文书的执行不仅要求各国作出努力和制定相应的政策，而且还需要开展国际合作，这也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应继

续要求发达国家承诺为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发展是保证世界充分享有人权的基本条件。

39. 古巴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在人权条约机构中，实现各个区域集团地域代表权平等的目标依然困难重重，如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内，西欧国家集团各成员国和其他国家都被接纳，而其他区域的代表却被排除在外。此外，各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主席之间开展对话也是极为重要的，为此古巴支持关于利用全天时间就此问题展开辩论的主张。

40. **La Yifan 先生**（中国）指出，应该尊重各国不同的国情。如何促进、保护和实现这些人权，需要各国根据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政治结构、文化习惯、历史传统、宗教信仰等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审议报告需要考虑这些具体情况，并应鼓励缔约国在履约时，适当考虑本国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具有针对性的措施。

41. 要注意材料的可靠性和真实性。人类已进入信息社会，各种信息层出不穷，质量则参差不齐。面对这一情况，人权条约机构对所获得和掌握的材料，更应注意其可靠性，真实性，防止没有事实根据的政治指控。

42. 中国政府极为重视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技术性和法律性以及根据其成员国的经验提出的建议，这些方面十分重要，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条件下，有助于缔约国按上述条约规定采取行动。中国政府始终认为就人权条约开展合作至关重要，并一贯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秘书长呼吁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人权国际条约，中国对此作出了积极响应。一个有力的证明是中国立法机构正在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预计不久将予以批准。

下午4时30分散会。